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內幕消息
一名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委任及罷免董事

本公告乃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接獲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要求方」)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書面要求(「要求通知」)，要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要求決議案」)：

- (i) 根據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羅田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根據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秦華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根據細則第 83(2) 條即時委任羅勝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v) 根據細則第 83(2) 條即時委任林國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v) 根據細則第 83(5) 條即時罷免詹益昇先生擔任董事；
- (vi) 根據細則第 83(5) 條即時罷免徐志明先生擔任董事；
- (vii) 根據細則第 83(5) 條即時罷免朱永寧先生擔任董事；及
- (viii) 根據細則第 83(5) 條即時罷免陳石先生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根據細則第 83(2) 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根據細則第 83(5) 條，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於接獲要求通知當日，要求方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8.24% 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根據公開資料，要求方由 Goyen Investments Ltd. 全資擁有。Goyen Investments Ltd. 由羅田安先生全資擁有，而羅田安先生為執行董事江若嫻女士的配偶。

要求通知並無載列有關要求決議案的任何原因及／或理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要求決議案的任何原因及／或理據以供考慮。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若嫻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十一名董事，五名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江若嫻女士及徐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主席)、卓啟明先生及石偉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莞文女士、陳石先生及周晨先生。